

# 龙岗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公开条例》），结合我局 2023 年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情况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公开。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龙岗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海关大厦东座 17 楼；邮编：518172；电话：0755-28949881；传真：0755-28949885；电子邮箱：lgtjjbgs@lg.gov.cn。

## 一、总体情况

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和分工调整，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同志任小组成员。局办公室负责统筹牵头具体政务公开工作，统计数据处理中心负责信息发布和维护管理，其他科室（中心）负责做好本部门信息内容更新等工作。

2. 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公开条例》内容，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建设、政府信息梳理和政府信息公开等相关理论学习，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落实《公开条例》的自觉性。

3. 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在原有制度基础上，修订及印发《龙岗区统计局网站信息发布制度》、《龙岗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完善；二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高标准、严要求编制《龙岗区统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将责任分解到各科室、中心，做好全年政务公开工作。

4. 规范办文流程。一是严格落实《龙岗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把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贯彻执行到公文办理的各环节。二是制定《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关于在办文程序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局文件呈签表设置公文公开属性要素，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字样”。

## **（二）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公开信息水平**

1. 丰富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及我局工作部

署公开信息内容，采用定期发布统计数据信息、视频解读政策等多种方式丰富信息内容，让内容更直观，普及效果更明显。

2. 及时公开内容。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时公开各项工作信息，在网站首页设置关于我区五经普清查工作告知书的滚动弹窗，内含各街道负责清查业务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方便企业咨询。每年定期发布每年龙岗区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展示我区高质量发展成果。每月发布统计动态、《龙岗区主要经济指标》、《统计月报》，每季度发布《龙岗区经济运行情况》，每年发布《龙岗区统计年鉴》，让市民群众可以及时了解我区统计数据。

3. 严格审核信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制度，加强与区政数局沟通，公开信息内容经局内逐级审核并报区政数局审核后再在网站平台公布。通过重重把关，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4. 规范答复流程。2023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1件，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龙岗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办理出具受理回执、初步意见书等流程，并做好材料备案存档。

### **（三）多措并举，营造良好统计法治环境**

1. 强化领导干部普法培训。在局党组（扩大）会通过领导领学方式，重温宪法、统计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办、国办《意见》《办法》

《规定》《监督意见》等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提高干部职工对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重要作用的认识，引导干部职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改革部署，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 2. 持续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有效夯实统计数据质量。

一是借会议“讲法”。3月31日，召开全区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会，区领导谷更军同志主持会议，12个区属相关单位及11个街道37位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传达上级统计部门专项治理行动会议精神，报告全区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情况，部署我区专项治理工作。通过会议宣传统计法，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工作。

二是借培训“宣法”。抓住“关键少数”普法宣传，坚持统计法进党校工作常态化。4月12日，以“弘扬光荣传统坚持依法统计”为主题，为龙岗区2023年第一期科级干部任职进修班65名干部进行培训，引导干部深刻认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干部自觉遵守统计法的意识和能力。以“专业人员”开展每月一期“统计大讲堂”培训模式，各科室中心负责人及骨干授课，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学业务、学法律，营造在学中干、干中学的工作氛围，有效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质效。以“核心人员”“业务+普法”培训宣法模式，全年开展线下培训80余次，累计培训工业、商业、服务业、农业等企业统计员6000余人次

三是借资料“传法”。通过快递邮寄方式向 1178 个新增企业发放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统计信用告知书、统计信用承诺书、统计法律汇编等资料，通过法律文书方式明确告知企业统计的权利义务，及时回收统计信用承诺书，增强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意识，有效夯实统计数据质量基础。

2023 年度，我局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202 条，其中，政策文件 2 件，本单位财政预算 1 条，本单位财政决算 1 条，政策解读 2 条，统计公报 1 条，统计分析 4 篇，统计知识 31 条，重大决策意见征集 2 条。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1 件，全部按时办结。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扎实推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和解读质量还需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内容还需完善和

全面。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审核、重点领域信息和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信息发布，加强业务培训学习，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未收取任何费用。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2024年1月2日